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2 号楼 2107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丽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684,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04,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2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博俊、赵立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